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69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1台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1台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拟在通达集团厦门生产基地（厦门市海沧区鼎山中路88号）一期1#厂房一层品管测量室北侧新建1间X射线检验室，配备1台CT METROTOM 800 225KV HR G3型X射线断层检查仪（即工业CT机，设备自带防护铅房），开展无损检测工作。上述设备属II类射线装置。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

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 X 射线检测室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在检测室门口及设备表面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附中文警示说明，设备外部应配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其说明，工业 CT 机应设置门-机-灯安全联锁，设备外表面显眼位置及控制台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操作位应设置固定式辐射监测报警装置，设备内部应设置监控探头，便于观察机器内部运行情况，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 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 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